

成渝金融法院发布《执行工作白皮书(2023—2024年)》

该院两年执行结案7728件

本报讯(记者 朱颂扬 实习生 郭静怡)7月15日,成渝金融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执行工作白皮书(2023—2024年)》(以下简称《白皮书》)。《白皮书》显示,两年来,该院受理首次执行案件8448件,结案7728件,申请执行标的金额287.5亿元。

借款合同纠纷案占88.55%

“此次发布的《白皮书》主要通报了2023—2024年执行案件基本情况,总结执行工作主要举措及成效,分析执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对策和建议。”据成渝金融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从总体上看,案件主要呈现三个特点:

小标的额执行案件占比高。从申请执行标的金额与对应案件数量情况来看,执行标的金额100万元以上案件384件,占比4.55%;执行标的10万元以下案件6751件,占比79.91%。

案由以借款合同纠纷为主。从执行依据确定的案由来看,主要涉及借款合同纠纷、银行卡纠纷、追偿权纠纷、典当纠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等类型。其中,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数

居首位,共计7481件,占比88.55%,涉及消费贷、车贷、房贷、房地产开发贷等用途。

案件执行效果不均衡。从执行实施案件结案方式看,执行完毕、终结执行5962件,占比77.15%;终结本次执行程序1677件,占比21.70%;驳回执行申请33件,占比0.43%;销案56件,占比0.72%。

五举措保障“财产见底”

据了解,两年来成渝金融法院积极加强金融司法协同治理,推动金融纠纷执行案件前端化解。该院建立跨区域金融协同治理机制,与川渝两地金融、证券监管机构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建立联席会议和沟通会商机制,共同研商金融监管、审判执行态势与工作衔接。

同时,该院创新执行举措,推出“12345”执行工作法,即组建一个执行团队负责财产处置,建立《预处置财产案件移转台账》《评估、拍卖案件节点台账》两本台账强化精细管理,坚持“处置与和解同步”“抵押财产立即处置”“议价询价为主委托评估为辅”三项原则降本

增效,制定《成渝金融法院执行标的物情况尽调调查表》《成渝金融法院财产管理流程表》《执行实施案件流程节点管理负责表》《成渝金融法院处置财产评测表》四张表格加强执行监督,落实“每案必搜”“线下查控”“外调审批”“评估机构与拍辅机构同步进场”和“逐案核对”五条举措,保障“财产见底”。

此外,该院深化金融案件跨区域交叉执行,将跨省域交叉执行作为落实审执分离的重要抓手,川渝联动协作跨省、市集中执行,实现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最优解。目前,跨川渝两地交叉执行案件80件,有效地避免地方干扰因素,取得良好执行效果。

据悉,当天成渝金融法院还发布了10件典型案例,涵盖跨区域协作以促促执、府院联动促执行、以及“分类处置+多元促执”等执行工作举措。同时,发布的案例针对执行审查中多发、高发的法律适用问题,如申请执行期间届满后,部分被执行人放弃执行时效抗辩权是否及于其他被执行人,案外人以对银行账户内保证金享有质押权为由排除执行,适用何种审查程序等,明确适用标准,为同类型案件处置提供了参考。

渝北区法院:
与西政签订合作协议
以实践为导向育人才

本报讯 为贯彻市高法院与西南政法大学《深化合作框架协议》相关要求,近日,渝北区法院与西南政法大学签订《司法资源融合赋能合作协议》。渝北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符虎,西南政法大学副校长周尚君出席签约仪式,共同开启这一“理论——实践——人才”三位一体、“产——学——研”深度融合的院校合作新模式。

签约仪式前,西南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林维与符虎进行了会谈,双方就以实践为导向的合作育人机制构建,以法官为主讲的案例教学课程设计,以共建为特色的实务研讨论坛创办,以双赢为追求的“法官——专家”结对赋能机制探索,以及优秀裁判文书、优秀庭审、优秀学术论文联合培育打造等工作进行了深入交流。

据了解,根据合作协议,双方将立足自身司法资源优势,围绕“共育高端法学人才、共铸高端业务成果、共建交融互动平台、共推改革创新实践”四大任务持续开展合作,携手为我国司法事业发展及法学理论繁荣贡献智慧和力量。

在随后的座谈交流会上,双方一致认为,此次合作协议的签署,标志着双方在深化法学教育与司法实务融合,共同培养卓越法治人才的征途上迈出了坚实而关键的一步。希望立足资源优势与时代需求,以此次深入合作为契机,以“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创新、共同发展”为原则,以“重点领域研究、高端智库建设”为抓手,着力构建“实务赋能理论、理论反哺实践”的“院校资源双向赋能”合作新格局。

据悉,“法院+”司法资源融合赋能机制是渝北区法院为积极应对日益突出的案多人少矛盾,切实回应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而谋划实施的改革创新举措。旨在主动对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组织、科技企业及相关行政职能部门等单位,通过规范引入办案辅助、理论研究、多元解纷、科学技术等各类优质资源,聚智聚力、双向赋能,努力实现司法审判资源的扩容增效,从而为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和审判体系审判能力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助力。

记者 朱颂扬

垫江县法院:
开展系列普法活动
服务民营经济发展

本报讯 7月11日,垫江县法院开展“天平惠企 法治护商”系列普法活动,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力调研走访重点企业,开展“云上法庭”示范庭审,并召开座谈会。市、县人大代表,县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辖区企业代表等20余人参加活动。

张力一行首先走访了某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研药品生产流程,听取企业及行业发展情况介绍,详细了解企业产品、经营状况、司法服务民营企业发展及法治化营商环境等情况。

活动参与人员通过5G“车载便民法庭”等载体,详细了解重庆法院司法为民智慧成果,直观感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同司法工作深度融合。随后,张力示范审理一起涉国企与民企的服务合同纠纷,双方通过重庆法院易诉平台“云上法庭”、手机易法院APP参与庭审,经过细致耐心的引导,成功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实现案结事了。

在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座谈会上,张力通报了垫江县法院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情况,并向与会人员征集意见建议。与会代表对垫江县法院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成效给予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并围绕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劳动用工、合同履行等法律问题,结合自身司法需求,就发布企业经营法律风险提示、丰富法治宣传形式、构建常态化联络机制、提升多元化解纷水平、加大执行力度等方面提出了务实中肯的建议。

据介绍,就如何更好地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垫江县法院将健全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倾听企业经营需求,解决发展难题、防范法律风险;持续公正高效司法,认真贯彻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扎实开展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提升办案效率;不断拓展多元司法服务,通过巡回审判、法治宣传、典型案例等主动回应企业司法关切。

通讯员 张家健 刘 洋 记者 杨 雪



为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持久战,近日,重庆市潼南区法院携手四川省遂宁市相关部门举办了一场以“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潼南区法院干警向群众发放了普法宣传手册,介绍了无证违规经营、虚构投资项目、“稳赚不赔”诱饵、传销式推广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特点,提醒大家要理性谨慎投资,不轻易向陌生人转账汇款,谨防上当受骗。

记者 唐孝忠 摄

“行”之有效解纷争 “民”心所向促和谐

渝中区法院办理首例行民交叉案件,促使各方当事人达成和解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判工作中促进提质增效推动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的指导意见》,渝中区法院近日审结了首例行民合并审理案件,最终促成各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秦某甲、秦某乙、秦某丙与朱某某、但某甲系同母异父姐妹,其母亲但某乙于1994年去世,秦家姐妹的父亲秦某丁于2021年去世。2017年7月,秦某丁作出《财产赠予说明》将其两套房屋和银行存款及收益赠予秦某丙。2018年10月,秦某丙向重庆某登记中心申请办理上述两套房屋的转移登记,其提交的《房屋赠与合同》《重庆市房屋买卖合同》等材料上有“秦某丁”的签字捺印。重庆某不动产登记中心为秦某丙办理了房屋转移登记。秦某甲、秦某乙、朱某某对《房屋赠与合同》《重庆市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有异议,遂向渝中区法院提起两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对上述两套房屋所作的登记。

渝中区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后,认为可以同时向渝中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一并解决行民纠纷。当事人就《房屋赠与合同》《重庆市房屋买卖合同》效力问题提起两起民事诉讼后,渝中区法院决定由同时具有行政与民事审判经验的法官与人民陪审员共同组成合

议庭,一并审理行政、民事案件。

案件审理过程中,合议庭讨论案情后认为,本案具备通过调解化解的基础。法官、人民陪审员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多次耐心、细致调解,最终促成各方当事人握手言和,达成一揽子民事调解协议,原告亦自愿撤回两起行政诉讼。至此,这起因家庭财产纠纷引起的行政、民事案件画上了圆满句号。

近年来,随着社会矛盾纠纷的多元化,行政与民事法律关系交叉案件数量攀升,传统“单线处理”模式易导致程序空转、群众诉累。2024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在审判工作中促进提质增效推动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的指导意见》,强调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发现需先行解决相关民事争议,且该民事争议可以同行政案件一并解决的,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申请一并解决民事争议。当事人依法申请一并解决民事争议



的,人民法院应当一并审理行政与民事案件。

渝中区法院以纠纷实质性化解、减轻群众诉累为工作目标,通过“精准识别——主动释明——实质合并——全程调解”的工作闭环,为有效破解传统分案审理模式下程序空转、循环诉讼的顽疾,进行了有益探索。据介绍,下一步,渝中区法院将坚持实质解纷、不让程序空转的办案理念,用实际行动诠释“行”之有效解纷争、“民”心所向促和谐的为民司法宗旨。

记者 张柳姐